

# 襄阳市民政局文件

襄阳民办〔2019〕16号



## 襄阳市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的 通知

市直各相关单位：

今年三月，我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进行了全面的机构改革。期间，一些社会组织（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）的业务主管单位进行了名称变更、职能合并或划转，导致社会组织与业务主管单位的关系不理顺，使得其在开展年检等工作中受到一些制约和影响。

社会组织有关法规要求实行“双重管理”审批登记管理制度，由民政部门作为登记管理机关，同时由相关行业领域的政府职能

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。

根据民政部和省民政厅要求，凡是在此次机构改革中，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、职能有变化的，由变化后的单位作为业务主管单位，并在市行政审批局换领新的法人登记证书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联系人：张永忠；联系方式：13886277277)

---

襄阳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29日印发

---